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商业性育肥猪疫病政府强制扑杀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

从事育肥猪养殖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育肥猪”)：

(一) 饲养场所内部布局及圈舍环境符合畜牧兽医部门要求和卫生防疫规范，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二) 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 投保的育肥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四) 投保的育肥猪需达到育肥标准或约定体重；

(五) 饲养管理正规，外观体貌正常，无伤残，无疾病、疫病，营养状况良好，按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经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验体合格；

(六) 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育肥猪。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育肥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发生疫情，县级及以上政府在保险期间内发布命令对该地区育肥猪进行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育肥猪死亡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县级及以上政府扑杀命令发布日期具体以该政府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育肥猪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饲养人员人为故意、重大过失导致保险育肥猪发生疫情，造成政府强制扑杀的；

（二）除政府强制扑杀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保险育肥猪死亡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一切间接损失和费用；

（二）保险育肥猪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三）由于保险期间开始前的原因所导致的保险育肥猪死亡；

（四）观察期内的政府强制扑杀。

第七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

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单标的保险金额与因政府强制扑杀获得的经济补偿之和不得超过保险育肥猪的市场价值。

保险金额=单个标的保险金额×育肥猪保险数量

具体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根据保险人规定的保险费率计收。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育肥猪生产特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含)为观察期，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在观察期内，由于发生疫情，县级及以上政府发布命令对该地区育肥猪进行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育肥猪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并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育肥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育肥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等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育肥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育肥猪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育肥猪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投保人、被保险人在知晓政府发布扑杀令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因保险责任以外的原因灭失、出售或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取得政府出具的列明扑杀育肥猪的数量、类别、周龄或体重（体长）、及无害化处理数量的扑杀证明或扑杀相关证明材料；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需提供扑杀证明或保险人认可的扑杀相关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育肥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件造成保险育肥猪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Σ（每头育肥猪不同尸重对应的赔偿金额-每头政府扑杀补贴金额）×对应类别扑杀数

每头育肥猪不同尸重对应的赔偿金额=每头育肥猪保险

金额×不同尸重对应的赔偿比例

可扣减的政府扑杀补贴金额以不同尸重对应的赔偿金额为上限。

不同尸重范围赔偿比例表

尸重范围	赔偿比例
50kg（含）-80kg（不含）	80%
80kg（含）-100kg（不含）	90%
100kg（含）以上	100%

1. 每头育肥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按照甘肃省相关文件执行，扑杀补贴金额最低按照 1000 元/头扣除；各地方扑杀补贴高于此标准的，以高者为准。

2. 不考虑政府扑杀补贴资金到位时间，本方案理赔赔款时均按以上口径扣除补贴金额。

3. 理赔以政府补贴的强制扑杀为前提，除政府扑杀行为，其他条件均无法触发理赔。

第二十六条 扑杀相关证明材料中扑杀数量大于保险数量时，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扑杀相关证明材料中扑杀数量小于保险数量时，保险人以扑杀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扑杀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区分具体标的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不同标的保险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扑杀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标的体重证明的，保险人按照标的保险金额的 60%进行赔偿。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协助相关人员对死亡的保险育肥猪进行无害化处理，提供无害化处理的证据或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

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

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应履行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合同义务。一方不履行该等合同义务或履行该等合同义务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应按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

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育肥猪：断奶仔猪由保育舍转入育肥舍，直至出栏之前的育肥猪。
- （二）动物疫病：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